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郭文榮
　　張瑛玿
　　李楨睿
　　郭品吟
被　　告　方莒豪
　　景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廷景　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3號；原案號：112年度交易第4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韋丞

法　官　廖宏偉

法　官　黃郁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明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